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閥門公司增資協議》

訂立《閥門公司增資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閥門公司、投資人及員工持股平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閥門公司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及員工持股平台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分別向閥門公司投資人民幣22,000萬元及2,444.42萬元，以持有閥門公司股權，投資人及員工持股平台共計投資人民幣24,444.42萬元(約合港幣28,928.99萬元)。

本次增資後，本公司、投資人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閥門公司45%、45%及10%股權。閥門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有關本次增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閥門公司、投資人及員工持股平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閥門公司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員工持股平台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分別向閥門公司投資人民幣22,000萬元及2,444.42萬元，以持有閥門公司股權，投資人及員工持股平台共計投資人民幣24,444.42萬元(約合港幣28,928.99萬元)。

《閥門公司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閥門公司增資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閥門公司；
- (iii) 投資人；及
- (iv) 員工持股平台。

3. 增資方案及價格

投資人投資人民幣22,000萬元，持有本次增資後閥門公司45%股權，其中8,000萬元計入註冊資本，14,000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員工持股平台投資人民幣2,444.42萬元，持有本次增資後閥門公司10%股權，其中888.88萬元計入註冊資本，1,555.54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本次增資後，閥門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88.8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777.76萬元。

本次增資後，閥門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4. 支付方式

投資人各方分別向北交所支付交易保證金500萬元,《閩門公司增資協議》簽署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北交所將投資人繳納的全部交易保證金劃轉至閩門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以抵作投資人的部分增資價款;《閩門公司增資協議》簽署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投資人以貨幣形式將除交易保證金以外的應付全部增資款一次性支付至閩門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員工持股平台在《閩門公司增資協議》簽署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貨幣形式支付其應付增資價款總額的20%至閩門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作為第一筆增資款;在《閩門公司增資協議》約定的本次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四年內員工持股平台將剩餘增資款實繳完畢,每年度實繳出資金額為本次應付增資價款的20%;如閩門公司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則員工持股平台應在閩門公司確定的改制審計基準日前完成全部實繳出資。

5. 過渡期損益

各方同意,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閩門公司損益由本次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閩門公司全體股東按屆時各自在閩門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擔和享有,閩門公司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盈利或虧損而產生淨資產增加或減少及相關權益變動的,各方不因此調整本次增資的條件及增資價格。

6. 本次增資後的閩門公司治理結構

本次增資後,閩門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員工持股平台提名1名董事,投資人提名3名董事。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

閩門公司董事長在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中選任並經本次增資後閩門公司成立的董事會依照法律和《閩門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產生，閩門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

本次增資後，閩門公司成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1名監事。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擔任，經本次增資後閩門公司成立的監事會依照法律規定選舉產生。

閩門公司總經理由增資後閩門公司董事會依照法律的規定依法聘任。

7. 利潤分配

閩門公司各方股東一致同意，閩門公司未來分紅原則為：在閩門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閩門公司各方股東將按照各自對閩門公司的實繳出資比例參與利潤分配。

8. 交割後的承諾及轉讓限制

- (i) 本次增資所獲款項將用於閩門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和運營相關用途，不得用於償還關連人士債務等其他用途；
- (ii) 閩門公司合格上市前，若投資人仍持有閩門公司股權，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喪失閩門公司控股股東地位，不得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權等任何形式向除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對閩門公司的股權而導致閩門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i) 閩門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員工持股平台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所持閩門公司股權；

- (iv) 無論閥門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之後，投資人之間不得形成一致行動人關係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謀求對閥門公司的實際控制。

9. 閥門公司各方股東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 (i) 優先認購權。本次增資完成後，閥門公司各方股東有權按同等條件及價格根據其在閥門公司的持股比例優先於閥門公司股東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認購閥門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 (ii) 優先購買權。本次增資完成後，閥門公司各方股東有權根據其在閥門公司的持股比例優先購買閥門公司其他股東轉讓的股權，但投資人優先購買權行使的前提是，該等優先購買權的行使在未經現有閥門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影響本公司對閥門公司的實際控制地位。
- (iii) 反稀釋條款。若閥門公司合格上市前進行增資、發行股份、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運作(不含閥門公司利潤轉增股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全體閥門公司股東同比例新增股本的情況)，如屆時經評估備案後的每股交易價格(即為獲得閥門公司每一元註冊資本／每一股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低於投資人於本次增資項下的每股交易價格，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基礎上，則該等交易應提前獲得屆時閥門公司各方股東的一致書面同意，並獲得有權機構的批准。

10. 生效日期

《閥門公司增資協議》自本公司、投資人及員工持股平台各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交易代價的釐定

本次增資基於在北交所的公開掛牌的價格確定本次增資價格。在北交所的公開掛牌前，閥門公司聘請了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和**」)對閥門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具了評估報告。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閥門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21,854.02萬元(「**評估價值**」)，比賬面價值人民幣17,547.37萬元增值4,306.65萬元，增值率24.54%。本次評估後，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閥門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訂立協議，員工持股平台投資人民幣2,444.42萬元(「**員工持股價值**」)，持有閥門公司10%股權。各方同意，以評估價值與員工持股價值之和作為此次增資之對價依據。

鑑於北京中天和對閥門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採用收益法，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另作公告。

本次增資之原因及裨益

本次增資利於閥門公司獲得外部資金支持，借助資本市場力量，集中資源突破高端產品的技術壁壘；利於閥門公司利用資金整合上下游企業資源，培育壯大閥門產業；利於閥門公司轉換經營管理機制，激活內生動力；利於閥門公司建立契約收入與資本收益相結合的薪酬體系模型，使經營者的長期利益與閥門公司的長遠發展緊密結合在一起。

董事會認為《閥門公司增資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有關閥門公司之資料

閥門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銷售、安裝、檢修、調試閥門；閥門及配套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銷售：電動裝置、吹灰設備、水位測量裝置、減溫減壓裝置、電站輔機；電站系統設計、國外產品分包、國內貿易；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等。

本次增資前，閥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88.88萬元，本公司持有閥門公司90%股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閥門公司10%股權；本次增資後，閥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777.76萬元，本公司持有閥門公司45%股權，投資人持有閥門公司45%股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閥門公司10%股權。閥門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閥門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1,416,153.17元(經審核)及人民幣995,735,339.32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21,854.02萬元。

閥門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盈利及除稅後盈利載列如下：

	截止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人民幣)	截止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元人民幣)
除稅前盈利	11,516,727.53	14,437,063.45
除稅後盈利	10,296,259.06	24,848,768.50

有關投資人之資料

黑龍江省穆稜市電站閘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主要業務為電站閘門、鍋爐輔機、機電製品、機械加工、煙機配件。

山東鴻信新能源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共有合夥人10名，均為自然人。

國新雙百壹號(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改雙百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黑龍江振興基金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龍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黑龍江融匯工創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黑龍江省科力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之資料

哈爾濱市瑞泰龍閘門銷售中心(有限合夥)、哈爾濱市潤泰龍閘門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合夥)、哈爾濱市譽泰龍閘門智能製造中心(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係為實現閘門公司員工持股所設立之合夥企業，每個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不超過50人。

本公司確認，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投資人、員工持股平台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有關本次增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投資人向閥門公司投資人民幣22,000萬元，持有本次增資後閥門公司45%股權；員工持股平台向閥門公司增資人民幣2,444.42萬元，持有本次增資後閥門公司10%股權；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本次增資的增資交易憑證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哈爾濱市瑞泰龍閥門銷售中心(有限合夥)、哈爾濱市潤泰龍閥門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合夥)及哈爾濱市譽泰龍閥門智能製造中心(有限合夥)；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投資人」	指	黑龍江省穆稜市電站閥門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鴻信新能源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國新雙百壹號(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黑龍江振興基金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黑龍江融匯工創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本公司、閥門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投資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閥門公司」	指	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閥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閥門公司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閥門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投資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關於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閥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閥門公司各方股東」	指	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投資人；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49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